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辛 光 編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辛 光 編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武漢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辛 光 編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一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建新印刷廠印刷

書號：370·787×1092耗 $\frac{1}{32}$ 開·3 $\frac{5}{16}$ 印張·76,000字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2,000 定價：三角

目 錄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權利和義務的人民民主本質	1
	（一）什麼是公民以及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概念	2
	（二）我國公民權利和義務的人民民主本質	7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基本權利	13
	（一）平等權利	14
	（二）政治權利和自由	31
	（三）宗教信仰的自由	47
	（四）人身、住宅不可侵犯的自由，通信秘密、居住和遷徙 的自由	52
	（五）社會經濟權利	55
	（六）文化教育權利	65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基本義務	77
	（一）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和 尊重社會公德的義務	78
	（二）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的義務	85
	（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90
	（四）保衛祖國，依照法律服兵役的義務	95
四	結束語	102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權利和義務的人民民主本質

中國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和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光輝事業，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記載下來了。在這一具有歷史意義的文獻裏，確定了我國的人民民主國家制度，反映了我國建設社會主義社會時期的經濟制度，並且還明確地規定了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我國憲法關於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是有着重要意義的。

首先，在我國憲法中確定了我國公民的法律地位。它肯定了中國人民已從過去數千年來被壓迫、被奴役的狀況中解放出來的事實，說明人民已成為新中國的主人和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享有各種社會權利和自由，特別是規定了勞動者比非勞動者享有更廣泛的權利，而對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則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這完全適應着目前我國各階級在國家中的地位。其次，在我國憲法中鞏固了革命勝利的成果。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進行的革命鬥爭，也就是人民爭取民主、自由與生存權利的解放鬥爭，在人民革命獲得勝利之後，憲法將人民已爭取到的權利與自由，當作革命勝利果實，而確定下來，並促進其繼續擴充與發展。由此可見，我國憲法關於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可以進一步鞏固我們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鞏固革命勝利的成果，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與文化生活。由此可見，了解我國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內容、實質和意義，就能夠提高我們的政治覺悟與愛國主義熱情，以正確地對待自己所享有

的各項權利與自由，嚴肅地履行對祖國的職責與義務，發揮政治積極性與建設偉大祖國的熱情，成為新中國的光榮公民和社會主義事業的積極參加者。

爲了正確地認識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首先，必須了解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公民、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概念，了解我國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本質和特徵，然後才可能進一步具體地認識其各項權利和義務的內容，以樹立我們對待權利和義務的正確態度。從而，在自己的社會生活實踐中，正確地運用民主權利和自由，認真地、嚴肅地履行應盡的義務，爲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努力。

（一）什麼是公民以及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概念

什麼樣的人，才是一個國家的公民呢？一般地講：凡是具有一個國家的國籍的人，都是該國的公民。公民是在法律上的稱謂，依照憲法的規定，公民可以享受一定的權利和負擔一定的義務。在我們國家裏，只要是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他們可以根據我國憲法和法律的規定，享受廣泛的權利和履行必要的義務。我國的公民也就是通常所講的國民，這兩者在內容上沒有什麼區別。

進一步從階級成分上來分析：那我國公民就不僅包括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和其他勞動人民，包括現階段還存在的民族資產階級，同時也還包括作爲一個階級已被消滅了而尚在守法勞動中改造其成分的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他們都具有我國國籍，所以都是我國的公民。但是必須強調地指出：各階級公民在我們國家中的地位是不相同的，人民是國家的主人，而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則是我們國家實行專政的對象，不能也不應

當給他們以任何民主權利。所以，對於封建地主與官僚資本家，首先就是要他們遵守國家法律，同時也讓他們在勞動中改造成為自食其力的公民，但必須在一定時期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①。而且，他們也不能擔負某些光榮的義務。也就是“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②。這是為了維護與鞏固我們的革命秩序所必需的。

我國公民是沒有年齡限制的，不僅十八歲以上的成年人是公民，就是十八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和兒童也是公民，因為他們根據自己的條件享受着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和擔負着一定的義務。例如未成年人享有教育權、財產繼承權以及集會結社（如參加少先隊和青年團）、示威遊行的自由等；也負有遵守公共秩序、愛護公共財產等義務。可是由於他們在政治上和生理上發展不夠成熟，還不能享有某些權利，負擔某些義務。例如，不滿十八歲的人就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沒有結婚的權利，不負擔服兵役的義務。這是完全符合國家及他們本人的利益的。

在資產階級國家裏，公民的概念被弄得混亂不堪，他們主張：“公民是享有參政權的人而言”，這就是說，沒有參政權的人就不是公民，因而也得不到法律的保障。在資產階級國家裏，參政權是掌握在有產者手中的。如在法國限制資格的選舉法中，依照財產的標準，把公民分為“積極的”公民和“消極的”公民，並且剝奪後者的選舉權利。這樣一來，他們自己所提出的“天賦人權”，也就被有產者的特權所代替了，而勞動羣衆却是被排斥在政權之外，處於無權的地位。過去，在國民黨反動政權的統治下，我國的勞動人民是被壓迫被剝削的對象，沒有任何權利

① 參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九條。

②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頁。

可言。只有隨着人民民主革命的偉大勝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誕生以後，我國勞動人民才在國家生活和社會生活各方面獲得廣泛的權利。

由此可見，法律上所規定的權利乃是階級社會特有的現象，並且有其特定的階級內容。在原始公社時，社會與個人的利益一致，根本沒有也不需要權利和義務的分割。但當社會上出現了私有財產和剝削制度，分裂為利益互相衝突的敵對階級的時候，統治階級為了自己的利益，為了鞏固其階級統治，依靠其國家政權來維護自己的特權與利益，賦予統治階級各種權利，而由勞動人民担负着繁重的義務。在階級社會走完他的歷史道路以後，人們進入美好幸福的共產主義時代，從而，權利和義務也不會有所分割。

那末，公民權利的基本概念究竟是什麼呢？所謂公民權利就是國家法律所確認的公民實現某種行為的可能性，而這種可能性是受着國家的保護。在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裏，這種可能性的實現又是得到社會物質條件作保證的。

因此，公民的權利，是意味着公民可以、而且能够採取某種行為來獲得自己的利益，來行使自己的權能。而這種行為的可能性本身就是主觀可能性和客觀可能性的結合。公民主觀上具有實現某種行為的要求及一定的主觀條件；同時在客觀上為國家法律所允許並受到國家保護，而特別重要的是能有社會物質條件的保證，使法律上所規定的公民權利，能够在實際生活中實現。

● 由此可見，真正人民的權利，只有在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裏才存在。不僅是在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中，人民的法律才會給予人民以廣泛的權利，而且只有在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中，才使得人民在法律上所規定的權利成為真實的權利，獲得社會

物質條件的保證。就以我國來講，勞動人民有參加國家管理的要求，我國的憲法就規定：凡年滿十八歲的公民，只要不是精神病患者和依法被剝奪選舉權利的人，都毫無限制地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並且這些權利不只是法律上的宣佈，更重要的是物質上的保證（諸如選舉經費國庫開支，提供人民以選舉場所等），同時對於破壞公民行使權利的違法和犯罪行為，都給予法律的制裁等[●]。

可是在資產階級國家裏，却是另外一回事。在那裏，人民要求選舉權利而不可得，即令有某些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上也曾冠冕堂皇地寫着公民的權利，但後面却附加一大串的限制，使之不能兌現。例如，一九五二年美國總統的選舉中，就有一千三百一十萬美國公民被剝奪了選舉權。所以說，資產階級國家裏的所謂人民權利，是殘缺的，對勞動人民是一個騙局。

那末，又怎樣來理解法律上所規定的公民義務呢？在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裏，義務就是公民對於自己的國家和社會應當負擔的一種責任。這種責任是適應着社會與國家的任務的，同時也是社會和國家的利益與個人利益的統一。公民義務要求公民去做某種作為或者不去做某種作為，這種作為或不作為的唯一標準是最大多數人民的最大利益，如果誰要是違反了人民的利益，不去履行法定的義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例如，我國憲法規定，公民有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的義務，對於那種貪污和盜竊公共財產的犯罪分子，法律給以嚴厲的懲罰。

資產階級國家在不給予勞動人民以權利的同時，却強迫勞動人民担负沉重的義務，以維護資本案剝削者的利益，鞏固其

● 參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八十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第八條、第六十二——六十四條。

反動統治，例如，美國憲法規定公民有服兵役的義務，這就是強迫公民去充當侵略戰爭的炮灰，以生命和血汗來為資本家集團換取利潤。但是，美國人民已經越來越多地看出了美帝國主義的擴軍備戰的侵略本質，當兵是加強奴役別國人民為華爾街老闆的錢袋去送死。因此，他們反對戰爭，反對服兵役，保衛和平的浪潮高漲起來，我們應當支持這種正義的鬥爭。

綜合上述，可以看出法律上規定的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是有強烈的階級性的，它是階級鬥爭實際力量對比的表現，而歸根到底是決定於社會制度和國家政權的性質的。資產階級的御用學者們却不敢承認這個事實。他們有的認為：權利是天賦的，“與生俱來”的，於是把權利看成是人的本性，是永恒存在的，不管是國家的法律承認與否，它是為人們所固有的。這種說法是不符合事實的，是反科學的。“天賦人權”的學說產生於十八世紀初期，那時，封建制度即將崩潰，而資本主義制度即將興起，新興的資產階級為了建立資本的統治，藉助於這種學說，一方面反對封建統治，另一方面欺騙勞動人民以鞏固自己的統治。例如，一七八九年的法國人權宣言中，宣佈了所謂“自由”“平等”“博愛”的口號，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反封建專制，要求給予人民權利和自由，自然是有一定的進步意義的。可是，當資產階級一登上了政治舞台以後，就撕毀了這“天賦人權”的“空頭支票”，而利用它作幌子以鞏固其資產階級專政。因為他們提出的權利，就是保護私有財產的權利，他們所謂“自由”就是貿易自由、買賣自由，也就是剝削勞動者的自由。所謂“平等”“博愛”也不過是掩蓋資本主義的不平等和階級敵對的烟幕。到了帝國主義時代，這種“天賦人權”學說的階級本質就原形畢露地擺在廣大人民面前，而完全破產了。這時壟斷資本家為了獲得最大限度的利潤，採取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

貧困的辦法，奴役和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的辦法，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來進行殘酷的榨取和掠奪，公然否認人民的一切生存權利與民主自由，而建立起特務警察的法西斯統治，完全取消了過去他們的憲法上所規定的、並曾經一度標榜過的“自由”、“民主”和公民權利。在資本主義國家裏，“現在，連自由主義的影子也沒有了，所謂‘個人自由’已經不復存在了，現在，僅僅那些擁有資本的人們才被承認有個人權利，而其他的一切公民則被當作只適於供剝削的人料，人們平等和民族平等的原則被踐踏了；這種原則已代之以從事剝削的少數人享有充分權利而公民中被剝削的大多數人則毫無權利的原則。”[●]由此可見，資產階級憲法所規定的公民權利和義務，正是資產階級意志的表現，是適應着資產階級利益，而為鞏固資產階級的剝削與統治服務的。

在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中則完全相反。例如，我國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和義務，就與資產階級國家的情形根本不同，它是我國人民革命鬥爭成績的總結，是我國人民民主本質的體現。

（二）我國公民權利和義務的人民民主本質

我國憲法所規定的人民權利，不是“天賦”的，而是人民革命鬥爭的果實。正如毛澤東同志所指出：“自由是人民爭來的，不是什麼人恩賜的。”[●]

中國人民百年來的英勇鬥爭，特別是近三十多年來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所進行的偉大人民革命的鬥爭，就是為了推翻奴

● 斯大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頁。

● “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九三頁。

役中國人民二千多年的封建勢力、百年來的帝國主義勢力和二三十年來的官僚資本勢力的反動統治，也就是爲了爭取民主和自由，爭取中國各族人民的生存和發展的權利的鬥爭。

隨着人民民主革命的偉大勝利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中國人民從此永遠擺脫了被壓迫和被奴役的地位。中國人民不僅成爲新社會和新國家的主人，獲得了真正的民主權利和自由，並且有可能爲逐步地提高自己的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而鬥爭。

爲了鞏固人民革命的勝利成果，早在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體會議所通過的共同綱領中，就反映了這一巨大的事實，明確地規定了人民的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例如，共同綱領第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第五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束縛婦女的封建制度。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會的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現男女婚姻自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其他的條文中還有關於經濟和文化權利的規定。這就說明了中國人民只有當自己掌握了政權的時候，才能够獲得真正的民主權利和自由。

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隨着改革土地制度和其他民主改革的鬥爭，不斷地取得新的勝利，尤其是隨着國民經濟的迅速恢復、發展和改造，人民的權利和自由逐漸向前發展，並且有了新的擴充。

就以人民參加國家管理方面來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兩三年之中，人民政權的組織形式都是採取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並逐步使其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當時代表產生的辦

法，有人民直接選舉，也有人民間接選舉，還有由政府特別邀請，以及各個政治單位的推荐等。在當時的軍事行動沒有完全結束、土地改革沒有全部完成、人民也沒有充分組織起來的歷史條件下，這樣做是完全必要的，因而也是完全正確的。但是，當條件一旦具備，便從一九五三年起，在全國範圍內，先後開展了我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偉大選舉運動，並在普選的基礎上召開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這說明隨着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開始，我國人民民主制度和人民的民主權利已經進入一個嶄新的發展時期。

五年多以來，由於經濟和文化的發展，使得人民的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有了很大的提高，這就給予公民的權利和自由以物質上的保證。如工資的增加，勞動就業的擴大，物價的穩定，社會福利的舉辦，以及學校的增設，學生人數的日益增加，都充分地說明了這一點。

我國憲法用法律的形式，把人民在政治和經濟新勝利的基礎上擴大起來的人民民主權利和自由，加以固定下來。因此，在憲法上，除了共同綱領所已經規定的權利和自由以外，還擴大了權利和自由的範圍。例如，憲法上規定了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規定了勞動權，休息權；年老、患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勞動者獲得物質幫助權；受教育權；以及國家特別關懷青年的體力和智力的發展；保護母親和兒童的利益等等。這些都是共同綱領中所沒有明確規定的。此外，爲了公民真正能够行使自己的權利和自由，還規定國家供給必需的物質上的便利，保證公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的實現；又規定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的批准不受逮捕，以保證人身自由的不受侵犯；也規定公民對於任何違法失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向各級國家機關提出書面控

告或者口頭控告的權利和取得賠償的權利，至於其他的權利，憲法也從國家的現實情況出發，相應地規定了各項物質保證。這一些規定，表明了我國公民依法享有廣泛的權利是真實的和可能的，而且這些權利又是平等地為全體人民普遍所能享受到的。

由於上述這些特點，就決定了我國公民的權利跟資產階級憲法所規定的公民權利是完全相反的。資產階級的憲法雖然也規定過某些自由和權利，但都是虛偽的，這些權利和自由只有剝削者才能享受，對於廣大的勞動者來說只是一句空話，毫無實際的意義。我國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和自由就不同了，因為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而不是極少數的剝削者對廣大勞動人民實行專政的國家，因此，它能夠給予勞動者廣泛的民主和自由，並且保證這些民主和自由的實現。正如劉少奇同志所說：“我們國家所以能夠關心到每一個公民的自由和權利，當然是由我國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決定的，任何資本主義國家的人民羣衆，都沒有也不可能有我國人民這樣廣泛的個人自由。”^① 所以說，我國公民權利的平等性、普遍性和真實性乃是我國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優越性的鮮明表現。

我國憲法在規定公民依法享有廣泛權利自由的同時，也規定了公民應當依法負擔一定的義務。在我們國家裏，公民權利的享受和公民義務的負擔是完全一致的，任何人不能只盡義務而不享權利；任何人也不能只享權利而不盡義務，只有公民自覺地履行自己的義務，權利的享受才有保證，才能逐步的發展和擴大；也只有讓公民充分地享受權利，才能發揮他們履行義務的自覺性和主動性，這就是說，我國憲法所規定的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是密切聯系的，不可分割的。例如，農民對國家交

納農業稅，是農民所應履行的一種義務，這種義務履行的結果，就可以使國家多積累資金，多開辦工廠，這樣，一方面可以加強現代化國防力量，保衛祖國安全，使農民能够在和平的環境下進行生產；另一方面，可以加快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速度，而只有實現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農民才有可能不僅是獲得新式農具與廉價的工業產品，更能够實現農業的合作化與機械化，以永遠擺脫落後與貧困，建立普遍幸福繁榮的生活。

由此可見，我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是完全一致的，人民的利益和國家的利益是統一的。劉少奇同志說：“因為我們的國家是人民的國家，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完全一致，人民自然要把國家的義務看做自己應盡的天職，任何人如果企圖逃避這些義務，就不能不受到社會的指責。”^①

但是，在資產階級國家裏，少數剝削階級是享有一切特權而不負擔任何義務的。資產階級國家把全部沉重的義務加於勞動者身上而不給他們以任何應有的權利。所以，在資產階級國家裏，權利和義務是脫節的，是互相對立的。勞動人民只有在徹底推翻了資本主義的統治之後，才能獲得真正的權利與自由。

總起來講：我國憲法規定的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基本特點，就在於公民權利具有平等性、普遍性和真實性，權利和義務具有一致性。這正體現了我國公民權利和義務的人民民主本質。這並不是偶然的，它是由我國國家制度與社會制度決定的。因為我國是人民民主國家，人民的權利愈是充分、普遍，我們國家也就愈是鞏固、強盛。只有政權屬於人民，人民才能獲得真實的權利；同樣的，也只有人民切實當家作主，人民的

①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② 同上。

政權才更強而有力。這就是決定我國公民具有廣泛權利的基本原因之一。同時，我國的社會主義、集體主義，並不否認個人利益；相反地，社會主義、集體主義正是滿足人民羣衆個人利益的牢固基礎。只有社會主義的勝利，社會經濟與文化的充分發展，廣大人民羣衆才有提高自己物質生活水平與文化生活水平的現實條件，人民的幸福生活才有實際的保障。所以，我國國家制度與社會制度本身就決定了人民可能享受廣泛、平等、真實的權利，並且也要求人民羣衆獲得權利與利益。正是我國國家的性質決定了公民權利與義務的性質。劉少奇同志指出：“……我們的祖國越是強盛，我們的人民民主制度越是強有力，我們的社會主義事業越是向前發展，人民的自由和權利也就越有保障，越能夠擴大。”^①

①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基本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明確、堅定的語句，宣佈了中國人民在歷史上前所未有的廣泛的權利。憲法的第三章從第八十五條到第九十八條，都直接是關於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的規定，它指明我國公民的權利是十分廣泛的，包括了社會生活和國家生活各個方面的基本權利。現在，把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權利，概括地分爲以下各類：

- (一) 平等權利；
- (二) 政治權利和自由；
- (三) 宗教信仰的自由；
- (四) 人身不可侵犯的自由；
- (五) 社會經濟權利；
- (六) 文化教育權利。

此外，在我國憲法第三章中，還規定有保護國外華僑正當的權利和利益，以及給予外國人因擁護正義事業、參加和平運動、進行科學工作而受到迫害的時候，在中國居留的權利。

由此可見，我國公民是享有着真正的民主權利和自由，而憲法關於公民的基本權利的規定，就給予我國人民幸福生活以法律上的根本保證。以下就公民的各項基本權利分別加以敘述。